附件2-4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监管事项名称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行政检查

二、监管对象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三、监管内容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足额缴纳劳务备用金；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

（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有下列情形：

1.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2.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3.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4.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5.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100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7.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8.未按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9.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10.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11.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12.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13.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14.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5.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6.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7.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监管方式与措施

（一）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二）采取问卷发函、书面审核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必要可现场核查，通过适当方式向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核对相关情况。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制定并动态调整对外劳务合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每年原则上抽查不低于3%的企业；已经抽出并在系统标注为合格的企业，从被检查时间起计算，原则上 2 年内将不再抽查。

（四）部门协同监管。建立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形成监管合力。

（五）信用联合惩戒。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有承诺不实、违反承诺或有违反《对外劳务合作条例》规定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规定，对申请人以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依法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六）社会共同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接受投诉举报，实现社会共同监管。

五、监管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